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新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 风险提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此外协议约定的项目基础建设将在项目用地完成出让、项目土地完成"五通一平"且公司项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90个工作日内启动,启动建设后12个月内完成基础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后36个月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产值数额(该时间要求仅作参考,因不可抗力影响建设投产的,时间要求相应顺延),因此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华锐新材料,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并以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株洲华锐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数字化产业园(以下简称为"产业园")。为推进该产业园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株洲与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入园协议》。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荷塘大道77号
乙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7号6号栋研发楼812-02号(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设立目的:作为实施主体,在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产业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内容

1、项目主营产品和服务: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
2、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4亿元
3、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
4、项目整体达产后产值:不低于4亿元/年
5、项目整体达产后三年综合税收强度:不低于21万元/亩/年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用地完成出让、项目土地完成"五通一平"且乙方项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90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基础建设,启动建设后12个月内完成基础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后36个月内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税收、产值数额(该时间要求仅作参考,因不可抗力影响建设投产的,时间要求相应顺延)

(二)协议各方的权责

1、甲方权责

(1)协助乙方办理用水、用电、用气等手续的申报,协调各部门加快审批和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工商注册、规划和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

(2)负责协调好项目周边的社群关系,优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环境;

(3)甲方应当在乙方通过初步的用地预审后,协助乙方参加项目用地的摘牌或竞拍,并协助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

(4)负责项目用地的"五通一平":

①甲方负责在项目范围内的征拆全部完成后,做好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平整工程施工,场地标高不低于相邻市政道路标高;加快周边道路建设。确保项目开工建设时有可用于施工和通行的道路出入;

②公用管线:本合同所指公用管线为供水、供电、排水、排污和天然气管线,甲方负责根据园区规划将供应源及主管网配套到与地块相邻的市政道路,乙方自行与各管线权属单位办理使用手续和安装工程,甲方予以协助。水电手续办理费用、项目场地至城市道路连接线部分工程费用及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负责,如项目实际水源、电源接入点超过乙方项目地块红线50米,超过部分城市道路管道、管网、管线的建安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

③乙方需做好用电规划,当乙方用电量低于5000KVA时,就近从甲方提供的电力分接箱供电;待乙方设备投产到位以后,如乙方用电量超过5000KVA时,就近从园区变电站建设电力专线,乙方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甲方协助乙方从园区变电站建设专线进行供电,低于8000KVA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超过8000KVA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负责项目用地供应及使用管理,甲方负责于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如甲方工作时间超出上述约定的,则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相关责任和义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如3个月后甲方仍未完成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视项目用地一级整理工作进度,可在办理出让手续完结前,与乙方签订《土地交接书》并将项目用地提前实际交付给乙方,便于乙方开展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6)甲方拥有对乙方项目进行引导、监督及检查管理的权利。

2、乙方权责

(1)乙方项目服从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荷塘区分区规划和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在进行厂区建设时,必须符合规划条件,必须经规划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备案、规划、国土、施工报建及水电气申请等相关手续以及提供项目入园所需的全部资料,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进区项目的环境评估报告,并保证项目不会对株洲市荷塘区的环境造成污染。乙方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综合(生活)污水按规定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工业)污水、废气综合排放须达到环保要求和排放标准;

(3)土地摘牌前乙方必须在株洲市荷塘区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于2024年7月25日前完成办理新公司的税务登记手续;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投资及纳税强度保证项目按质运营,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5)在不影响乙方生产经营和符合保密原则的条件下,乙方应当为甲方基于经验交流和管理需要开展的考察、调研活动提供支持和便利,乙方有义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有关信息和数据;

(6)项目签约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项目进度、资金到位情况;投产后,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向甲方提供检验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等指标落实情况;

(7)乙方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除应满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如:《工业用地项目供后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其他约定外,还必须书面取得甲方同意,并将宗地投资建设受本协议约束如实告知其受让方,并保证本协议的主体从乙方变更为其受让方;

(8)乙方必须保证在株洲荷塘区内投资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税收依法上缴到株洲荷塘区相应的税务部门;区外企业承揽建设项目的,须就其建安活动向株洲荷塘区税务部门纳税;

(9)乙方在项目投产后,其劳动用工在相同的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安置甲方所在地株洲市荷塘区的劳动力。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负责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完成乙方项目用地的土地供应。视项目用地一级整理工作进度,可在办理出让手续完结前,与乙方签订《土地交接书》并将项目用地提前实际交付给乙方,便于乙方开展前期建设准备工作。如甲方工作时间超出上述约定的,则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相关责任和义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甲方工作时间超出上述约定时间6个月后,则甲方须按土地入园保证金金额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开工建设的,逾期超过六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依据本条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土地依法被处置;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第三条第(十四)款约定内容及进度完成建设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且不得因此顺延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满日。乙方逾期六个月仍未改正的,乙方须按土地入园保证金金额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

1、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切实履行各自义务,若有违反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减少造成相应损失。

3、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乙双方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严格保密,除法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各种经营及开发活动,保密期限为长期。

5、本协议壹式陆份,两方各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是基于对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分析而做出的慎重决策,系公司扩大主营业务产能和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实现成为整体切削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华锐新材料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紧密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与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此外协议约定的项目基础建设将在项目用地完成出让、项目土地完成"五通一平"且公司项目通过相关审批程序后90个工作日内启动,启动建设后12个月内完成基础建设并开始投产,投产后36个月内达到协议约定的税收、产值数额(该时间要求仅作参考,因不可抗力影响建设投产的,时间要求相应顺延),因此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2024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立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株洲市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产业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4元/张
- 回售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2,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灵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四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05天(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50%*205/365=0.8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回售价格: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由"A+"下调至"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灵康转债")进行了2024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5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隋国平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独立董事潘自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5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隋国平、廖保宇
电话:0571-81103508
传真:0571-81103508
邮箱:ir@lingk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00元/股
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0.9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6日
暂停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19日
恢复转股开始日期:2024年6月26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股*0.10元/股=338,720,933.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8,720,933.20元÷3,666,302,381股=0.0923876元/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0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公式,P1=P0-D=11.00元/股-0.09元/股=10.91元/股。"恒逸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5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79,093,04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0元=3,387,209,332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23876元/股=338,720,933.20÷3,666,302,381股)。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9,093,049.00股后的3,387,209,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3、公司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恒逸转债"及"恒逸转2"自2024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666,302,381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9,093,049.0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02,3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79,093,049.00股后的股份数3,387,209,3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338,720,933.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6、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302,38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279,093,049.00股后的股份数3,387,209,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1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06月19日至登记日:2024年0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1.0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调整前"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调整后"恒逸转2"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387,209,332股*0.10元/股=338,720,933.2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2387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38,720,933.20元÷3,666,302,381股=0.0923876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2387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为0.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咨询联系人:赵冠双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18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商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法院已通知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补充材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及预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6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盛东商贸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晨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79L9RT6T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6号综合楼商务办公20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山机械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3年6月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